附件1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类**

**申报表**

（ 2020 年度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 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文 |  |
| 英文 |  |
| 主要完成人 |  |
| 主要完成单位 |  |
| 推荐单位（盖章） |  | 成果应用的国民经济行业 | **ABCDEFGH****IJKLMNOP** |
| 主题词 |  |
| 学科分类名称 | 1 |  | 代码 |  |
| 2 |  | 代码 |  |
| 3 |  | 代码 |  |
| 任务来源（注明具体计划、基金名称和编号） | 1. 国家计划 B、部委计划 C、省、市、自治区计划 D、基金资助

E、国际合作 F、其他单位委托 G、自选 H、非职务 I、其它 |
|  |
| 授权发明专利（项） |  |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  |
| 项目起止时间 | 起始： 年 月 日 | 完成： 年 月 日 |

**二、项 目 简 介**

|  |
| --- |
| 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技术内容、技术经济指标及应用推广情况(限1200个汉字) |

**三、主要技术发明**

|  |
| --- |
| (限800个汉字) |

**四、项目详细内容**

|  |
| --- |
| 1.立项背景(限800个汉字) |
| 2.详细科学技术内容（1）科学技术内容（2）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比较(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

**五、第三方评价**

|  |
| --- |
| （限2页） |

**六、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
| --- |
| （限2页）1、推广应用情况 |

|  |
| --- |
| 2.近三年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年 份 | 新增销售收入 | 新增利润 | 新增税收 | 节支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累 计 |  |  |  |  |
|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3.社会效益 |
| **注：新增销售额**指完成单位技术转让收入及应用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所生产的产品或服务销售额；**新增利润**指新增销售额扣除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成本、费用和税金后的余额。 |

**七、发表论文、标准、专著与引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出版或发布年份 | 题目、书名或标准名 | 作者/编制人员 | 出版单位 | 论文他引用情况、专著页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类别 | 专利名称 | 授权号/申请号 | 国（区）别 | 权利人 | 发明人 | 是否有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完成人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出 生 地 |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县） | 出生日期 | 年 月 | 党派 |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  |
| 家庭住址 |  | 住宅电话（含手机） |  |
| 电子信箱 |  |
| 毕业学校 |  | 文化程度 |  | 学 位 |  |
| 职务、职称 |  | 专业、专长 |  | 毕业时间 |  |
| 曾获奖励情况（项目名称、获奖时间）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
|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 |  |
| 声明 | 本人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全部内容和材料属实，并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第 完成单位 | 单位性质 | A 研究院所 B 学校 C 社会团体 D 事业单位 E 国有企业 F 民营企业G其他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含手机） |  |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
|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  |
|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 |
|  |
| **声明**：本单位遵守《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的有关规定和科技奖励办公室对申报工作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法人代表签名：单位（盖章）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十一、推荐单位意见**

|  |
| --- |
|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十二、主要附件**

1. 知识产权证明

2. 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3. 应用证明

4. 其他证明

十三、**《中装材科技奖申报表》技术发明类填写说明**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类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适用于涉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领域技术发明类的有关成果。《申报表》是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申报表》要严格按Word格式编写打印，大小为A4、大16开本(高297mm，宽210mm)，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245mm、宽170mm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25mm，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申报表》及其指定附件（规格与《申报表》一致）备齐后，应合装成册。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填写申报项目的专业评审组代码。

（YJ）有机高分子材料 （ WJ）无机非金属材料 （FH）有机与无机复合材料（JS）金属材料与家居

 “编号”：由奖励工作办公室填写。

 “项目名称(中文)”：应准确、简明地反映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个汉字。

 “项目名称(英文)”：指项目名称的英译文，不超过200个字符。

“主要完成人”：应符合科技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贡献大小自左至右、自上至下顺序排列填写，申报特等奖人数一般不超过12人，一等奖人数一般不超过10人，二等奖人数一般不超过6人。本栏目所列的完成人应对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发明做出贡献，其中排名在前三位完成人应为核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主课题的鉴定委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应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至下顺序排列填写。

“推荐单位”：指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省市相关

协会、大企业集团等单位。

成果应用的国民经济行业：按申报项目成果所应用行业在相应字母上划“√”。

国家标准《GB/T4754-2002》国民经济行业分16个门类：（A）农、林、牧、渔业；（B）采掘业；（C）制造业；（D）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E）建筑业；（F）地质勘察业、水利管理业；（H）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I）金融、保险业；（J）房地产业；（K）社会服务业；（L）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M）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影电视事业；（N）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O）国家机关、党政机关、社会团体；（P）其他行业。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个至7个与申报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各词语间应加“；”隔开。

“学科(专业)分类”：指项目所属学科，按GB/T13745-2009（学科代码与分类）填写。可最多填写3个学科（专业）代码。原则上应填写三级学科名称，如果三级学科不能准确反映申报项目的所属学科，可以选择二级学科。

 “任务来源”：在相应的字母上划“√”。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的项目；

 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或直属单位下达的任务；

 C.“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基金资助”：指以国家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

 E.“国际合作”：指由外国政府或组织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F.“其它单位委托”：指各种企事业单位委托的项目；

 G.“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非职务”：指非本单位任务，不利用本单位物质条件和时间所完成的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或者无正式工作单位的研究开发项目；

 I.“其它”：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职务研究开发项目。

“计划(基金)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的名称和编号。

 《授权发明专利（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用过的。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其他授权的知识产权数，如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通过验收、鉴定或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介绍本项目的资料，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要求不超过1200个汉字。

**三、主要技术发明**

《主要技术发明》是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技术发明应以知识产权证明为依据，对项目技术内容中前人所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进行归纳和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每项技术发明应相对独立存在，按其重要程度排序，用序号分开；并应在每项技术发明后面标明该技术发明已取得的发明专利授权号，要求不超过800个汉字。项目的应用效果、意义等不要列入。

**四、项目详细内容**

《项目详细内容》应当按照《申报表》各栏目内容要求，详实、准确、全面地填写。

1.**《立项背景》**应简明扼要地概述申报项目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尚待解决的问题及立项目的。要求不超过800个汉字。

2.**《详细科学技术内容》**应围绕申报项目的技术发明及项目的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技术方法以及实施效果进行全面阐述，因此，凡涉及该项目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内容叙述，应能得到旁证材料的支持。一般不应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宜另附。按照发明不同类型要求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1）科学技术内容

①产品发明。包括仪器、设备、器械、工具、零部件及生物新品种等。其基本写法按结构描述，一般要写四点：［1］按结构图（装配图、剖面图）从静态到动态作总的描述，静态用以说明构成发明的组成部分，动态用以说明动作程序。［2］画出关键部件图作深入描述，包括特殊加工工艺、特殊材料、特殊调试技术等。［3］列出性能指标。［4］构成发明的其他内容。所有机械图均不注尺寸，但应按比例绘制并标出图序，注出零部件的名称。

②工艺发明。包括工业、农业、医疗卫生和国家安全领域的各种技术方法。其基本写法按相应步骤及实现条件描述其特点，一般要写四点：［1］基本原理。已知的原理只需写明采用了什么原理，新的原理要列出结论性公式（不写推导过程）。［2］实施步骤。如工艺流程、安装步骤等。［3］实现的条件。如工艺条件、使用的原料等。［4］完成动作所采用的设备。对于构成发明的特殊装备，还应参照产品发明的写法，进一步详细描述其特征。

③材料发明。材料包括用各种技术方法获得的新物质等。一般要写四点：［1］组成成分。包括各物质元素的名称、特性、配比及结构式。［2］合成方法或者制造工艺。包括工艺流程、工艺参数（含最佳参数）。［3］完成工艺所需的特殊设备（参照产品发明写）。［4］物理化学性能。还应详细填写实施的范围、规模和已达到的效果，简明阐述预期效果和对专业技术发展所起的作用意义等，包括提高专业技术水平、简化工艺过程、节省能源、降低原材料消耗、提高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等。

（2）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比较

应就项目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当前国内国外先进的同类技术以列表方式进行全面比较，同时加以综合叙述，应提供支持其比较结果的旁证材料作为附件。指出存在的问题及采取哪些改进措施。

**五、第三方评价**

第三方评价是指被申报项目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第三方对申报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或者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评价性意见。

六、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推广、应用情况

应就该项整体技术的生产、应用、推广及预期应用前景等进行概述，列出该项目整体技术应用单位目录，目录内容包括：应用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应用起始时间、应用技术、经济效益，并应提供重要应用的附件材料。要求项目整体技术应用一年以上（即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应用单位名称 | 应用技术 | 应用的起止时间 |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 经济、社会效益 |
|  |  |  |  |  |

2．《经济效益》该栏需加盖单位公章并应对栏中填写的经济效益数字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证明材料（以附件形式提交），如：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证明或税务等部门出具的证明，要求只填写近三年本项目已取得的新增效益。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写明《经济效益》栏填写的效益数据的计算依据，并对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做出准确概述。要求不超过200个汉字。

3．**《社会效益》**

该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人才培养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做出说明，要求不超过200个汉字。

**七、主要论文、专著、标准及引用情况**

列出主要论著目录（论文包括作者、出版年份、题名、刊名、卷期页；专著包括作者、出版年份、书名、出版者、页码；标准包括发布年份、标准名、主要编制人员、出版单位），及被他人正面引用情况。

**八、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指项目在附件中提交的已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目录。知识产权证明包括：1.发明专利权；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4.植物新品种权；5.其他。国（区）别包括：1.中国；2.美国；3.欧洲；4.日本；5.香港；6.台湾；7.其他。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申报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所列完成单位应为法人单位，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填写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一栏中，写明本单位对申报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个汉字。

“单位性质”分为：A.研究院所：A1.转制研究院所 A2.非转制研究院所；B.学校；C.社会团体；D.事业单位；E.国有企业；F.民营企业；G.军队；H 其他。

 **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本表是核实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所有完成人均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应写明本人对该项目《主要技术发明》栏中所列第几技术发明做出了创造性贡献，列出一项支持本人贡献的旁证材料，该旁证材料应是支持本项技术发明的材料之一。如：授权发明专利、支持该项发明的已公开发表论文（专著）等，列出名称，并应提交相应附件材料，要求不超过300个汉字。认真阅读声明内容后，在本人签名处签名。

**十一、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推荐单位应根据项目的主要技术发明点及其创造性和先进性、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应用情况及完成人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在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个汉字。

**十二、主要附件**

《主要附件》内容如下：

1.《知识产权证明》指支持该项发明成立取得的主要证明，包括：“授权发明专利说明书”扉页、“权利要求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其他知识产权证明。

2.《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指申报项目的鉴定报告（须附鉴定全套资料）或专家评议意见、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对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对于涉及有审批要求的，如：新药、医疗器械、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证明材料，否则不能提交评审。

3.《应用证明》指该项目整体技术的主要应用单位（必须加盖公章）提供的证明。提交3个单位以上的应用证明。

4．《其他证明》是指支持项目技术发明、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如：论文提交全文、专著提交首页及版权页复印件。

**附件2**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类**

**申报表**

（ 2020年度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 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文 |  |
| 英文 |  |
| 主要完成人 |  |
| 主要完成单位 |  |
| 推荐单位（盖章） |  | 成果应用的国民经济行业 | **ABCDEFGH****IJKLMNOP** |
| 主题词 |  |
| 学科分类名称 | 1 |  | 代码 |  |
| 2 |  | 代码 |  |
| 3 |  | 代码 |  |
| 任务来源（注明具体计划、基金名称和编号） | 1. 国家计划 B、部委计划 C、省、市、自治区计划 D、基金资助

E、国际合作 F、其他单位委托 G、自选 H、非职务 I、其它 |
|  |
| 授权发明专利（项） |  |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  |
| 项目起止时间 | 起始： 年 月 日 | 完成： 年 月 日 |

**二、项 目 简 介**

|  |
| --- |
| 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科技内容、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及应用推广情况(限1200字) |

**三、主要科技创新**

|  |
| --- |
| 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的每个创新点。(限800个汉字) |

**四、项目详细内容**

|  |
| --- |
| 1.立项背景(限800个汉字) |
| 2.详细技术内容（1）科学技术内容 （2）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比较(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

**五、第三方评价**

|  |
| --- |
| （限2 页） |

**六、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
| --- |
| （限1页）1．推广应用情况 |
| 2. 近三年经济效益(社会公益项目可以不填此栏)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年 份 | 新增销售额 | 新增利润 | 新增税收 | 节支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累 计 |  |  |  |  |
|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3.社会效益 |
| **注：新增销售额**指完成单位技术转让收入及应用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所生产的产品或服务销售额；**新增利润**指新增销售额扣除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成本、费用和税金后的余额。 |

**七、发表论文、标准、专著与引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出版或发布年份 | 题目、书名或标准名 | 作者/编制人员 | 出版单位 | 论文他引用情况、专著页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类别 | 专利名称 | 授权号/申请号 | 国（区）别 | 权利人 | 发明人 | 是否授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完成人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出 生 地 |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县） | 出生日期 | 年 月 | 党派 |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  |
| 家庭住址 |  | 住宅电话（含手机） |  |
| 电子信箱 |  |
| 毕业学校 |  | 文化程度 |  | 学 位 |  |
| 职务、职称 |  | 专业、专长 |  | 毕业时间 |  |
| 曾获奖励情况（项目名称、获奖时间）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
|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 |  |
| 声明 | 本人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全部内容和材料属实，并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第 完成单位 | 单位性质 | A 研究院所 B 学校 C 社会团体 D 事业单位 E 国有企业 F 民营企业G其他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含手机） |  |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
|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  |
|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 |
|  |
| **声明**：本单位遵守《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的有关规定和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对申报工作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法人代表签名：单位（盖章）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十一、推荐单位意见**

|  |
| --- |
|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十二、主要附件**

1. 主要应用证明

2. 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

3. 知识产权证明

4. 其他证明

十三、**《中装材科技奖申报表》科技进步类填写说明**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类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适用于涉及建筑材料领域科技进步类的有关成果。《申报表》是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申报表》要严格按Word格式编写打印，大小为A4、大16开本(高297mm，宽210mm)，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245mm、宽170mm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25mm，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申报表》及其指定附件（规格与《申报表》一致）备齐后，应合装成册。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填写申报项目的专业评审组代码。

（YJ）有机高分子材料 （ WJ）无机非金属材料 （FH）有机与无机复合材料（JS）金属材料与家居

 “编号”：由本奖励工作办公室填写。

 “项目名称(中文)”：应准确、简明地反映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个汉字。

 “项目名称(英文)”：指项目名称的英译文，不超过200个字符。

“主要完成人”：应符合《建材科技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贡献大小自左至右、自上至下顺序排列填写，申报特等奖项目人数不超过15人、一等奖项目人数不超过12人、二等奖项目人数不超过10人。排名前三位的完成人应对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创新点做出重要贡献。主课题的鉴定委员不能作为该项目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应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至下顺序排列填写。

“推荐单位”：指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省

市相关协会、大企业集团等单位。

成果应用的国民经济行业：按申报项目成果所应用行业在相应字母上划“√”。

国家标准《GB/T4754-2002》国民经济行业分16个门类：（A）农、林、牧、渔业；（B）采掘业；（C）制造业；（D）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E）建筑业；（F）地质勘察业、水利管理业；（H）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I）金融、保险业；（J）房地产业；（K）社会服务业；（L）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M）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影电视事业；（N）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O）国家机关、党政机关、社会团体；（P）其他行业。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个至7个与申报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各词语间应加“；”号隔开。

“学科(专业)分类”：指项目所属学科，按GB/T13745-2009（学科代码与分类）填写。。可最多填写3个学科（专业）代码。原则上应填写三级学科名称，如果三级学科不能准确反映申报项目的所属学科，可以选择二级学科。

 “任务来源”：在相应的字母上划“√”。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的项目；

 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或直属单位下达的任务；

 C.“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基金资助”：指以国家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

 E.“国际合作”：指由外国政府或组织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F.“其它单位委托”：指各种企事业单位委托的项目；

 G.“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非职务”：指非本单位任务，不利用本单位物质条件和时间所完成的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或者无正式工作单位的研究开发项目；

 I.“其它”：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职务研究开发项目。

“计划(基金)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的名称和编号。

 《授权发明专利（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用过的。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其他授权的知识产权数，如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通过验收、鉴定或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介绍本项目的资料，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要求不超过1200个汉字。

**三、主要科技创新**

 《主要科技创新》是申报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科技创新应以支持其创新的旁证材料为依据（如：专利、鉴定、论文等），对项目详细技术内容中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进行归纳和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每项科技创新应相对独立存在，按其重要程度排序，用序号分开；并应在每项科技创新后面标明支持该项科技创新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旁证材料，要求不超过800个汉字。项目的应用效果、意义等不要列入。

**四、项目详细内容**

《项目详细内容》应当按照《申报表》各栏目内容要求，详实、准确、全面地填写。要求如下：

1.**《立项背景》**应简明扼要地概述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尚待解决的问题及立项目的。要求不超过800个汉字。

2.**《详细技术内容》**应围绕申报项目的科技创新及项目的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技术方法以及实施效果进行全面阐述，因此，凡涉及该项目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内容叙述，应能得到旁证材料的支持。应突出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的创新性、市场竞争力、成果转化程度、所取得的经济效益，以及对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作用。

该栏目应从项目的总体思路、技术方案、实施效果等方面内容进行全面阐述：

 （1）科学技术内容

 ①总体思路。应简要阐述针对立项目的，利用什么新思想、新技术、新方法，来解决什么样的技术问题，创造出什么样的新成果。

 ②技术方案。应详细阐述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步骤，应用了哪些理论、技术和方法，在技术开发、推广及产业化过程中，攻克了哪些关键技术，在技术上有哪些创新，取得了哪些创新成果。

 ③实施效果。应简要阐述该项技术的转化程度，应用范围及推广情况。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2）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比较

应就申报项目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当前国内外最先进的同类技术以图表方式进行全面比较，同时加以综合叙述，应说明并提供支持其比较结果的旁证材料作为附件，指出存在的问题及采取哪些改进措施。

 **五、“第三方评价”**

第三方评价是指被申报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第三方对申报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用户意见，或者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评价性意见。

**六、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推广应用情况**

应就申报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等进行概述，列出该项整体技术的应用单位目录，目录内容包括：应用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应用起始时间、应用技术、经济效益，并应提供重要应用的附件材料。要求项目整体技术应用一年以上（即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应用单位名称 | 应用技术 | 应用的起止时间 |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 经济、社会效益 |
|  |  |  |  |  |

2．**《经济效益》**该栏需加盖单位公章并应对栏中填写的经济效益数字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证明材料（以附件形式提交），如：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证明或税务等部门出具的证明，要求只填写近三年本项目已取得的新增效益。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就生产或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直接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做出简要说明，并具体列出本表所填各项效益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要求不超过200个汉字。

3.**《社会效益》**指申报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做出说明，要求不超过200个汉字。

**七、主要论文、专著、标准及引用情况**

列出主要论著目录（论文包括作者、出版年份、题名、刊名、卷期页；专著包括作者、出版年份、书名、出版者、页码；标准包括发布年份、标准名、主要编制人员、出版单位），及被他人正面引用情况。

**八、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指直接支持该项目技术创新点已取得知识产权证明，要求将已授权的和正在申请的专利内容分别列出。知识产权类别包括：1.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4.植物新品种权；5.其他。国（区）别包括：1.中国；2.美国；3.欧洲；4.日本；5.香港；6.台湾；7.其他。应将其编号及名称填入表中。

 **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本表是核实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所有完成人均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该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栏中所列第几项科技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并列出一项支持本人的贡献的旁证材料，该旁证材料应是支持本项技术的材料之一。如：授权发明专利、支持该项发明的已公开发表论文（专著）等，列出名称，并应提交相应附件材料，要求不超过300个汉字。认真阅读声明内容后，在本人签名处签名。

**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申报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项目技术创新和应用情况的贡献”一栏中，写明本单位对申报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个汉字。

“单位性质”分为：A.研究院所：A1.转制研究院所 A2.非转制研究院所；B.学校；C.社会团体；D.事业单位；E.国有企业；F.民营企业；G.军队；H 其他。

**十一、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由推荐单位根据申报项目技术创新点、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应用情况、完成人情况，并参照科技奖科技进步类项目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个汉字。

十二、**主要附件**

《主要附件》内容如下：

1.《知识产权证明》指支持该项技术创新成立取得的主要证明，包括：“授权发明专利说明书”扉页、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其他知识产权证明。

2.《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指申报项目的鉴定报告（须附鉴定全套资料）、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对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对于涉及有审批要求的，如：新药、医疗器械、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证明材料，否则不能提交评审。

3.《应用证明》指该项目整体技术应用单位（必须加盖公章）提供的应用证明。提交3个单位以上的应用证明。

 4．《其他证明》是指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如：论文提交全文、专著提交首页及版权页复印件、标准全文。

**附件3**

**申报和推荐2020年度科技奖联系人登记表**

|  |
| --- |
| 项目名称： |
| 姓名 |  | 单位名称 |  |
| 是否为中装材的会员单位 |  |
| 邮政编码 |  | 通讯地址 |  |
| 所在单位部门 |  | 职务或职称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手机 |  | 电子信箱 |  |

**附件4**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

**（试行）**

1. **总则**
2. 为了调动和激发我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与家居行业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提高行业科技创新能力，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决定设立“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中装材科技奖）。
3. 中装材科技奖分为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两个奖项。技术发明奖授予在本行业做出有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产品、工艺、材料及系统发明的个人；科技进步奖授予在本行业通过研究开发和技术成果推广应用产生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个人和组织。
4. 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均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个等级。特等奖只授予对行业创新发展有特别重大意义的项目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每年授奖项目总数不超过申报项目总数的30%。
5. 为了维护科技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对奖励项目的申报、评审和授予，实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允许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非法干涉。

**第二章 管理与评审组织**

1. 协会设立由协会领导、行业专家组成的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负责审定年度科技奖励工作计划和批准年度科技奖励项目。奖励委员会下设“中装材科技奖”奖励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负责发布奖励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奖励项目申报书受理、评审结果公示与异议项目调查协调以及撰写给国家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的年度报告等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协会战略发展部。
2. 协会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中装材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负责行业科技奖励项目终审；并根据年度申报项目情况，每年从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专家库中按所需专业随机抽取有关专家组成若干专家小组，负责中装材科技奖项目初审。

**第三章 申报与推荐**

1. 中装材科技奖每年申报、评审一次。科技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每年度公开发布科技奖励项目申报通知。
2. 下列单位可以申报科技奖项目：
3. 协会会员单位。
4. 在我国注册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与家居企业。

3、建筑装饰装修材料与家居领域相关的高校和科研院所。

第九条 拥有本行业技术创新成果的个人也可以申报行业技术发明奖项目，但必须由其所在单位及项目实施单位出具审查推荐意见。

第十条 协会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负责本行业的项目申报和推荐工作。

第十一条 中装材科技奖的申报要求：申报技术发明奖的科技成果必须取得发明专利的授权证书，申报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的的科技成果必须取得应用三年以上的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申请中装材科技奖的科技成果应提交下列文件：

1、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科学技术奖励项目申报书（包括纸质版和申报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版两种）。

2、项目技术成果评价证明材料：包括技术发明专利证书、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评估报告等。

3、项目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证明材料。

**第四章 受理与评审**

第十三条 办公室负责申报项目的受理工作，并对项目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结果将通过通讯方式告知申报者。不符合申报要求的申报书不纳入评审范围。

第十四条 综合评审专家应依据申报项目技术成果水平和在本行业的影响力提出是否授奖和授奖等级的建议。其中授予技术发明特等奖的项目应已取得国内外发明专利并在最近三年累计创造利税5亿元以上，授予科技进步特等奖的项目应在最近三年累计创造利税10亿元以上；授予技术发明一等奖的项目应已取得国内外发明专利并在最近三年累计创造利税0.5亿元以上，授予科技进步一等奖的项目应在最近三年累计创造利税1亿元以上；授予技术发明二等奖的项目应已取得我国发明专利并在最近三年累计创造利税0.1亿元以上，授予科技进步二等奖的项目应在最近三年累计创造利税0.2亿元以上。评审项目最近三年累计创造利税数额的核实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 中装材科技奖的初审由若干专家小组在网络平台进行，小组内三分之二及以上专家通过即可进入终审；终审由评审委员会通过会议进行，评审委员会讨论提出授奖建议，若分歧较大，则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授奖建议，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进入授奖建议名单的项目必须有2/3以上的多数评委同意。

第十六条 中装材科技奖的评审采取回避制度，当年有申请奖励项目的专家不作为本年度科技奖初审专家小组成员，评审委员会成员中有申请奖励项目的也回避当年的评审工作。

第十七条 所有参与评审工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都应出以公心，勤勉工作，尽职尽责。任何徇私舞弊行为一经发现，将及时将其清除评审组织，并给与严厉谴责。

**第五章 公示与异议处理**

第十八条 中装材科技奖接受社会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

第十九条 办公室对进入授奖建议名单的项目进行公示。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拟获奖项目、拟获奖单位和获奖人持有异议的，均可在初审结果公布之日起30天内向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和所在单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二十二条 对拟获奖项目的技术内容提出异议的，属实质性异议。办公室将组织专家进行相关调查，评审委员会将将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三条 对拟获奖项目的完成单位和完成人提出异议的，属非实质性异议。办公室将出面协调，并将协调处理结果报科技奖励委员会。

**第六章 授奖**

第二十四条 科技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授奖建议和公示结果，研究确定本年度行业科技奖授奖项目。

第二十五条 科技奖励委员会向获奖项目的完成人和完成单位颁发获奖证书及奖金。特等奖奖金10万元；一等奖奖金1万元。

1. **附则**

第二十六条 中装材科技奖获奖项目完成人的获奖情况，应作为考核、晋级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中装材科技奖”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